

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立新

电话：18803138058

传真：/

邮编：07635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建设单位：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立新

电话：18803138058

传真：/

邮编：07635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1.4 其他相关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2.4 公用工程	5
2.5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5
2.6 项目变动情况	6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3 批复落实情况	19
5 验收执行标准	2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5.2 总量控制指标	2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4
6.1 质量保证措施	24
6.2 检测内容	24
6.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26
7 验收监测结果	28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7.2 监测结果分析	38
7.3 总量控制要求	39
8 环境管理检查	40
8.1 环保管理机构	4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0
8.4 社会环境影响 情况调查	4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0
9 结论和建议	41
9.1 验收主要结论	41
9.2 建议	4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意见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 附件 5 总量交易确认书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检测报告

前言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法定代表人为金立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四季生态旅游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与经营；绿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及经营；滑雪、野外拓展、健身、竞赛及体育技能培训；体育场馆及场地的建设与经营及中介服务。

2022 年 9 月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2]518 号）。项目由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00684347311N001X）。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营。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11 月，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公司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21）；
-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 年 73

号；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518号）2022年9月19日；

(2)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700684347311N001X）；

(3)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其他相关文件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立新	联系人	马弘瑶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联系电话	18803138058	邮编	076350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经纬度	东经 115°26'5.6031"	北纬 40°56'19.0088"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2 地理位置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6'5.6031"、北纬 40°56'19.0088"。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原洗衣房锅炉房内部，原有平面布置不变，全厂按功能进行了分区布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将现有 2 台 2 吨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型号：WNS2-1.25-Y/Q，额定蒸发量 2t/h，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水压试验压力 1.65MPa，更换成 1 台 4 吨低氮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锅炉型号：NS4-1.25-Q，额定蒸发量 4 t/h，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水压试验压力 1.65MPa。

2.2.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容量	数量
1	低氮冷凝燃气蒸汽锅炉	NS4-1.25-Q	4t/h	1 台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m ³ /a	211583.12	由张家口崇礼区时代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经天然气管道输送
2	水	m ³ /a	1.2 万 m ³	四台嘴乡棋盘梁村地表水厂供应
3	电	kWh/a	6 万	由当地电网供应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生产用水及排水。

2.4.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2.4.3 供热

本项目为锅炉项目，无需供热。

2.5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项目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天然气经管道引入锅炉房，作为燃料在锅炉内燃烧，使其化学能转化为热能，将经过软化处理后的水加热提供蒸汽。软化水制备系统会有少量的废水。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SO₂、NO_x。

2、废水：主要包括锅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水和废软化水，锅炉

废水和废软化水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4、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垃圾废物产生；软水制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1t/a，定期由厂家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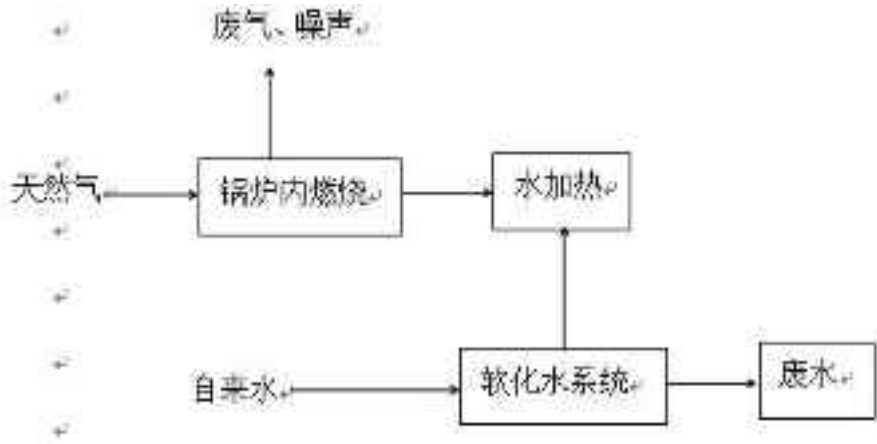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无重大变更。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为：洗衣房锅炉房的 4t/h 的燃气锅炉和 0.5t/h 的燃气锅炉；云顶大酒店锅炉房的 2 台 7t/h 和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南翼公寓锅炉房的 3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太子酒店锅炉房的 2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太子公寓锅炉房的 3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 (1) 洗衣房锅炉房的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1 台 0.5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
- (2)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的 2 台 7t/h 和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
- (3) 南翼公寓锅炉房的 3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
- (4) 太子酒店锅炉房的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

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排放；

(5) 太子公寓锅炉房的 1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的降噪措施。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工程外排废水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依托原有锅炉房，项目仅进行锅炉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治理措施为：

(1) 洗衣房锅炉房的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1 台 0.5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

(2)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的 2 台 7t/h 和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

(3) 南翼公寓锅炉房的 3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

(4) 太子酒店锅炉房的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排放；

(5) 太子公寓锅炉房的 1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 SO_2 : $10\text{mg}/\text{Nm}^3$ 、 NO_x : $50\text{mg}/\text{Nm}^3$ 、颗粒物: $5\text{mg}/\text{Nm}^3$ 的限值。



洗衣房锅炉房（4 t/h）-4 号废气排放口



洗衣房锅炉房（0.5 t/h）-5 号废气排放口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7t/h) -10 号废气排放口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7t/h) -11 号废气排放口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6t/h) -13 号废气排放口



南翼公寓锅炉房 (3t/h) -14 号废气排放口



太子酒店锅炉房（2t/h、3t/h）-15号废气排放口



太子公寓锅炉房（3t/h、4t/h）-16号废气排放口

图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3.2.2 废水

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水和废软化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口（DW001）

图 3-2 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3.2.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左右。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1t/a，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带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为 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5%。实际总投资 5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的 19.2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7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0.5
固废处置	0.5
合计	10

3.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不低于 8 米排气筒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次阶段性验收落实内容为：（1）洗衣房锅炉房的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0.5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2）云顶大酒店锅炉房的 2 台 7t/h 和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3）南翼公寓锅炉房的 3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4）太子酒店锅炉房的 2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排放；（5）太子公寓锅炉房的 3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软水设备软化废水、锅炉废水	/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崇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软水设备软化废水、锅炉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已落实,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由厂家更换时带走	妥善处理	已落实,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时带走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排污口规范化				已落实,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在原洗衣房锅炉房内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 2 台 2 吨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型号：WNS2-1.25-Y/Q，额定蒸发量 2t/h，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水压试验压力 1.65MPa，更换成 1 台 4 吨低氮冷凝燃气蒸汽锅炉，锅炉型号：NS4-1.25-Q，额定蒸发量 4t/h，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水压试验压力 1.65MPa，原有 1 台额定蒸发量 0.5t/h 锅炉不变。

项目总投资为 52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253%。项目劳动人员由现有员工调动，不新增人员，不改变原有工作制度，洗衣房内锅炉年运行 245 天，每天运行 9 小时。

项目为锅炉供热，已取得崇礼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代码：2208-130700-89-02-618926。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经查阅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政办[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经查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本项目不在崇礼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已在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484 号。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度崇礼区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CO、NO₂、SO₂、O₃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

准。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 4t/h 燃气锅炉，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x 、颗粒物，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8m 以上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水和废软化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左右。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1t/a，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带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物类型及排放去向，本项目建成后，最终排放总量为： COD 0.10t/a、氨氮 0.01t/a、 SO_2 :0.023t/a、 NO_x : 0.11t/a。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时，切记做好“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2〕518号）：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崇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将现有 2 台 2 吨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锅炉排水须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崇礼区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由管网供给，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天然气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二道沟两台 1.4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水厂 0.2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洗衣房 0.5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4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四道沟 1 台 2t/h、1 台 0.5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0.5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云顶大酒店 2 台 7t/h 燃气锅炉、1 台 10t/h 燃气锅炉、1 台 6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南翼公寓 3 台 3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太子酒店 2 台 3t/h 燃气锅炉、1 台 2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太子公寓 2 台 4t/h、1 台 3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且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8、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0.32t/a、氨氮:0.19t/a、SO:0.23t/a、NO:1.4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建设地点不变，选址可行
3	建设内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将现有 2 台 2 吨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不变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5	2 项目锅炉排水须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崇礼区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由管网供给，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天然气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二道沟两台 1.4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水厂 0.2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洗衣房 0.5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4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四道沟 1 台 2t/h、1 台 0.5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0.5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云顶大酒店 2 台 7t/h 燃气锅炉、1 台 10t/h 燃气锅炉、1 台 6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南翼公寓 3 台 3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太子酒店 2 台 3t/h 燃气锅炉、1 台 2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太子公寓 2 台 4t/h、1 台 3t/h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由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落实内容为：（1）洗衣房锅炉房的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0.5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2）云顶大酒店锅炉房的 2 台 7t/h 和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3）南翼公寓锅炉房的 3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8m 排气筒排放；（4）太子酒店锅炉房的 2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27m 排气筒排放；（5）太子公寓锅炉房的 3t/h 的燃气锅炉和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0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7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且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区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减小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厂界噪声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已落实,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9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公司已做应急预案
10	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 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以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生态环境安全事故。	已落实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运营期锅炉废气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5-1。

表 5-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污染物项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5.1.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崇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5-2 项目处理后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 污染物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300	/	35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350	300	400	35

5.1.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点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5.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核算，除火电等几个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公司全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是《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5mg/Nm³，SO₂：10mg/Nm³，NO_x：50mg/Nm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NH₃-N：35mg/L）。

公司原有项目全场锅炉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2.27t/a、氨氮0.23t/a、SO₂:0.52t/a、NO_x：2.58t/a。，洗衣房内1台4t/h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10t/a、氨氮0.01t/a、SO₂:0.023t/a、NO_x：0.11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3）029、HBRC 环检（2023）479）。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证措施

6.1.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90%。

6.1.2 验收测量质量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进行。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要求进行。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6.1.3 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质控样、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

6.1.4 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2 检测内容

6.2.1 废气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5号废气排放口 (洗衣房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 黑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10号废气排放口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 黑度	
	11号废气排放口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 黑度	
	13号废气排放口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 黑度	
	14号废气排放口 (南翼公寓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 黑度	
	15号废气排放口 (太子酒店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 黑度	
	16号废气排放口 (太子公寓锅炉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 黑度	

6.2.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出口	pH、COD、BOD ₅ 、氨氮、 SS、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6.2.3 噪声

项目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噪声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各布设一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检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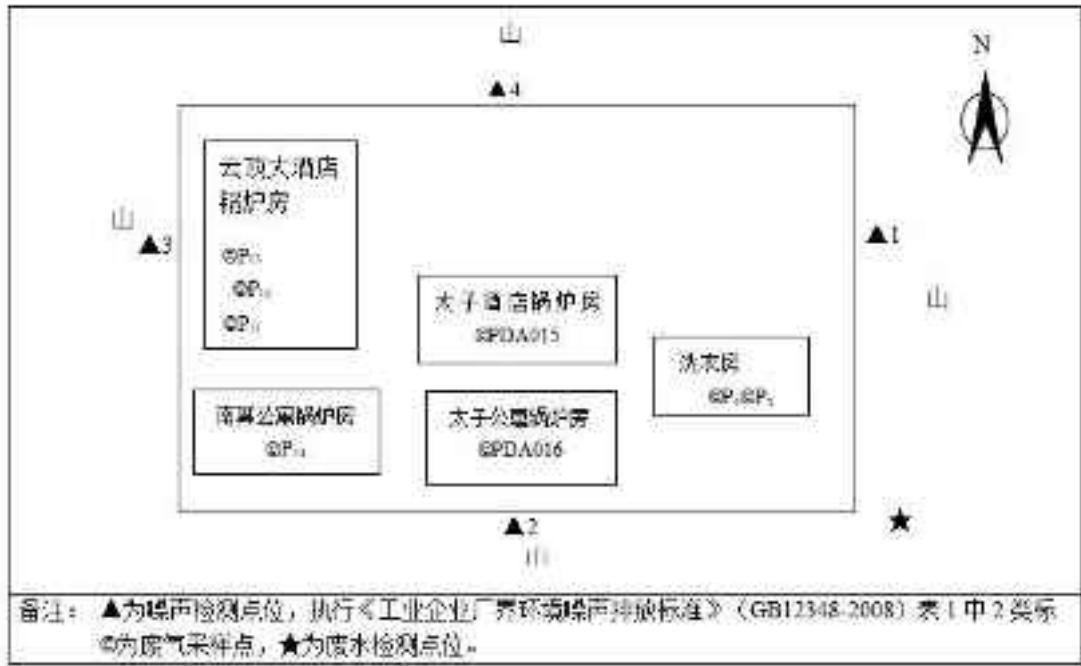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所示。

表 6-4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RC-YQ-SY-038	1.0mg/m ³
			ME55/02 电子天平 RC-YQ-SY-03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C-YQ-XC-014/015	
2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QT203M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RC-YQ-XC-049	--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C-YQ-XC-014/015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C-YQ-XC-014/015	3mg/m ³

表 6-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C-YQ-XC-064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RC-YQ-YS-036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RC-YQ-SY-083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RC-YQ-SY-08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C-YQ-SY-010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RC-YQ-SY-014	0.06mg/L
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C-YQ-SY-010 CT62A 全自动立式蒸汽灭菌器 RC-YQ-SY-053	0.01mg/L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电子天 ME204/02 RC-YQ-YS-036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RC-YQ-SY-083	---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RC-YQ-XC-04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RC-YQ-XC-086	-----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平均值	
4 号废气排 放口（洗衣 房锅炉房） 2023.04.01	排气量（m ³ /h）	5665	5453	5631	5583	-
	烟温（℃）	70.4	70.8	71.2	70.8	-
	湿度（%）	6.2	6.3	6.6	6.4	-
	流速（m/s）	13.2	12.7	13.2	13.0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3.1	2.4	2.0	2.5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3.4	2.6	2.2	2.7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25	24	24	2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27	26	26	26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1 级
	含氧量（%）	4.9	5.0	5.0	5.0	-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90%	-	
4 号废气排 放口（洗衣 房锅炉房） 2023.04.03	排气量（m ³ /h）	5248	5220	5284	5251	-
	烟温（℃）	75.3	77.7	77.4	76.8	-
	湿度（%）	4.8	4.7	4.9	4.8	-
	流速（m/s）	12.1	12.1	12.3	12.2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3.3	2.9	2.5	2.9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3.6	3.2	2.7	3.2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4	24	2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6	26	26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1 级
	含氧量 (%)	5.0	5.0	4.9	5.0	-
	排气筒高度	10m				-
	工况	90%				-
5号废气排放口 (洗衣房锅炉房) 2023.12.13	排气量 (m ³ /h)	1903	1944	1931	1926	-
	烟气温度 (°C)	85.1	85.2	84.6	85.0	-
	含湿量 (%)	4.9	4.7	5.7	5.1	-
	烟气流速 (m/s)	12.6	12.8	12.9	12.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0.9	1.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6	2.4	2.6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6	5	5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	16	13	14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1 级
	含氧量 (%)	14.5	14.4	14.4	14.4	-
	排气筒高度	10m				-
	工况	75%				-
5号废气排放口 (洗衣房)	排气量 (m ³ /h)	1935	1957	1893	1928	-
	烟气温度 (°C)	86.5	85.5	85.4	85.8	-

房 锅炉房) 2023.12.14	含湿量 (%)	5.3	5.4	5.5	5.4	-
	烟气流速 (m/s)	12.9	13.1	12.6	12.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0.9	1.0	1.0	1.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5	2.8	2.5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5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	13	13	13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 级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75%	-
10号废气排 放口(云顶 大酒店锅炉 房) 2023.12.11	排气量 (m ³ /h)	13627	13633	13661	13640	-
	烟气温度 (°C)	62.2	62.5	63.1	62.6	-
	含湿量 (%)	5.4	5.5	6.4	5.8	-
	烟气流速 (m/s)	12.0	12.0	12.1	1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3	2.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1	2.9	2.7	2.9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	1	0	1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2	22	2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6	26	26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 级
	含氧量 (%)	6.2	6.0	6.1	6.1	-

	排气筒高度	8m				-
	工况	75%				-
10号废气排放口（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2023.12.12	排气量（m ³ /h）	14422	14448	14491	14454	-
	烟气温度（℃）	60.1	61.1	60.4	60.5	-
	含湿量（%）	5.4	5.5	5.3	5.4	-
	烟气流速（m/s）	12.6	12.7	12.6	12.6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3	2.2	2.4	2.3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2.8	2.6	2.9	2.8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21	20	21	2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26	24	25	25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1级
	含氧量（%）	6.6	6.4	6.5	6.5	-
		排气筒高度	8m			
	工况	75%				-
11号废气排放口（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2023.12.11	排气量（m ³ /h）	13004	13119	13136	13086	-
	烟气温度（℃）	63.2	63.1	63.4	63.2	-
	含湿量（%）	5.4	5.4	5.5	5.4	-
	烟气流速（m/s）	11.5	11.6	11.7	11.6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8	2.0	2.2	2.0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2.2	2.4	2.6	2.4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0	0	1	1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1	20	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5	24	25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1 级
	含氧量 (%)	6.6	6.4	6.2	6.4	-
	排气筒高度	8m				-
	工况	75%				-
11号废气排 放口 (云顶 大酒店锅炉 房) 2023.12.12	排气量 (m ³ /h)	13915	13999	14198	14037	-
	烟气温度 (°C)	61.8	63.8	61.3	62.3	-
	含湿量 (%)	5.4	5.1	4.9	5.1	-
	烟气流速 (m/s)	12.2	12.3	12.4	1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1.8	2.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1	2.3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5mg/m ³
		1	2	3	平均值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3	23	23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1 级
	含氧量 (%)	6.0	6.1	6.0	6.0	-
排气筒高度	8m				-	
工况	75%				-	
13号废气排 放口 (云顶	排气量 (m ³ /h)	13760	13823	13834	13806	
	烟气温度 (°C)	59.7	59.2	59.6	59.5	

大酒店锅炉房) 2023.12.11	含湿量 (%)	5.5	5.4	5.5	5.5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2.1	1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	2.9	2.7	2.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4	3.6	3.3	3.4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21	2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4	25	25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 级
	含氧量 (%)	6.7	6.7	6.5	6.6	-
	排气筒高度	8m				-
	工况	75%				-
13号废气排放口 (云顶大酒店锅炉房) 2023.12.12	排气量 (m ³ /h)	14501	14716	14530	14582	-
	烟气温度 (°C)	61.2	61.4	61.1	61.2	-
	含湿量 (%)	5.6	5.3	5.5	5.5	-
	烟气流速 (m/s)	12.7	12.9	12.7	12.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2.6	2.5	2.7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5	3.2	3.1	3.3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2	2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6	27	27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 级

	含氧量 (%)	6.6	6.7	6.7	6.7	-
	排气筒高度	8m				-
	工况	75%				-
14号废气排 放口（南翼 公寓锅炉 房） 2023.12.08	排气量 (m ³ /h)	11561	11630	11376	11522	-
	烟气温度 (°C)	62.1	63.5	63.7	63.1	-
	含湿量 (%)	5.2	5.5	5.2	5.3	-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0	10.2	-
	颗粒物实测浓 度 (mg/m ³)	2.3	2.1	2.3	2.2	-
	颗粒物折算浓 度 (mg/m ³)	2.6	2.4	2.5	2.5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 浓度 (mg/m ³)	1	0	1	1	-
	二氧化硫折算 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 浓度 (mg/m ³)	20	21	21	21	-
	氮氧化物折算 浓度 (mg/m ³)	23	24	24	24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 级
	含氧量 (%)	5.6	5.5	5.4	5.5	-
	排气筒高度	10m				-
工况	75%				-	
14号废气排 放口（南翼 公寓锅炉 房） 2023.12.09	排气量 (m ³ /h)	12444	11419	11248	11704	-
	烟气温度 (°C)	63.5	62.6	62.8	63.0	-
	含湿量 (%)	5.5	5.8	5.9	5.7	-
	烟气流速 (m/s)	10.3	10.1	10.0	10.1	-
	颗粒物实测浓 度 (mg/m ³)	2.0	2.3	2.4	2.2	-
	颗粒物折算浓 度 (mg/m ³)	2.3	2.6	2.7	2.5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 浓度 (mg/m ³)	1	1	1	1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20	2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25	23	23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1 级
	含氧量 (%)	5.3	5.4	5.5	5.4	-
	排气筒高度	10m				-
	工况	75%				-
15号废气排放口 (太子酒店锅炉房) 2023.12.13	排气量 (m ³ /h)	6028	6455	7589	6691	-
	烟气温度 (°C)	79.3	79.8	80.4	79.8	-
	含湿量 (%)	5.8	5.5	5.8	5.7	-
	烟气流速 (m/s)	5.9	6.3	7.4	6.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3	2.3	2.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7	2.6	2.7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32	32	3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7	35	37	36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1 级
	含氧量 (%)	6.0	6.1	6.0	6.0	-
	排气筒高度	27m		工况	75%	-
15号废气排放口	排气量 (m ³ /h)	6310	6644	6834	6596	-
	烟气温度 (°C)	81.5	81.1	82.4	81.7	-
	含湿量 (%)	5.1	5.2	5.4	5.2	-

(太子酒店 锅炉房) 2023.12.14	烟气流速 (m/s)	6.2	6.5	6.7	6.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	2.5	2.5	2.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	2.9	2.9	3.0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28	28	2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4	31	32	32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 级
	含氧量 (%)	6.0	6.1	5.9	6.0	-
	排气筒高度	27m				-
	工况	75%				-
16号废气排 放口(太子 公寓锅炉 房) 2023.12.13	排气量 (m ³ /h)	6802	6800	6868	6823	-
	烟气温度(°C)	61.9	61.7	61.4	61.7	-
	含湿量 (%)	5.2	5.3	5.4	5.3	-
	烟气流速 (m/s)	5.9	5.9	6.0	5.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5	2.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5	2.8	2.7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	32	33	32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 级	

	含氧量 (%)	5.6	5.5	5.6	5.6	-
	排气筒高度	10m		工况	75%	-
16号废气排放口 (太子公寓锅炉房) 2023.12.14	排气量 (m ³ /h)	5570	6117	5487	5725	-
	烟气温度 (°C)	79.8	79.5	78.8	79.4	-
	含湿量 (%)	5.5	5.4	5.3	5.4	-
	烟气流速 (m/s)	5.4	6.0	5.3	5.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3	2.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	2.9	2.6	2.8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0	0	0	0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0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4	24	2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8	27	27	27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1 级
	含氧量 (%)	5.5	5.6	5.4	5.5	-
	排气筒高度	10m				-
	工况	75%				-

7.1.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				限值
	2023.04.02 (采样日期)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2	8.2	6~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2	350	362	361	--
悬浮物 (mg/L)	26	26	23	2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9	65.2	60.3	63.1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252	237	245	≤350

氨氮 (mg/L)	7.40	5.20	7.10	6.57	≤35
动植物油 (mg/L)	1.45	1.45	1.48	1.46	≤100
总磷 (mg/L)	1.84	1.25	1.56	1.55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				限值
	2023.04.03 (采样日期)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2	8.2	6~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7	353	361	360	--
悬浮物 (mg/L)	22	24	25	2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6	61.2	59.8	61.2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47	241	246	≤350
氨氮 (mg/L)	6.31	4.86	7.18	6.12	≤35
动植物油 (mg/L)	1.44	1.49	1.45	1.46	≤100
总磷 (mg/L)	1.79	1.28	1.47	1.51	--

7.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2023.12.16		2023.12.17		
厂界东	昼	58.1	昼	54.9	60
	夜	45.8	夜	47.7	50
厂界南	昼	56.5	昼	54.9	60
	夜	46.1	夜	35.8	50
厂界西	昼	55.9	昼	50.5	60
	夜	46.8	夜	34.5	50
厂界北	昼	56.1	昼	52.9	60
	夜	46.5	夜	38.2	50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锅炉烟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37mg/m³，林格曼黑度 < 1，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5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

7.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8.2、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372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65.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52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7.40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1.49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1.84mg/L，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崇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50 mg/L、SS≤400mg/L、BOD₅≤30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100mg/L）。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4.5-47.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要求，将 SO₂、NO_x、COD、氨氮、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环评及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10t/a、氨氮 0.01t/a、SO₂:0.023t/a、NO_x: 0.11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锅炉烟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2)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8.2、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 $372\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65.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5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7.4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1.49\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浓度为 $1.84\text{mg}/\text{L}$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崇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 $\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 、 $\text{SS}\leq 40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

(3)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4.5-47.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1\text{t}/\text{a}$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带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10\text{t}/\text{a}$ 、氨氮 $0.01\text{t}/\text{a}$ 、 SO_2 : $0.023\text{t}/\text{a}$ 、 NO_x : $0.11\text{t}/\text{a}$ 。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项目

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 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8-130700-89-02-61892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26'5.6031" 北纬 40°56'19.0088"				
	设计生产能力		额定蒸发量 4t/h				实际生产能力		额定蒸发量 4t/h		环评单位		张家口吴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2]5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00684347311N001X				
	验收单位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9.25				
	实际总投资		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9.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05 小时					
运营单位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0684347311N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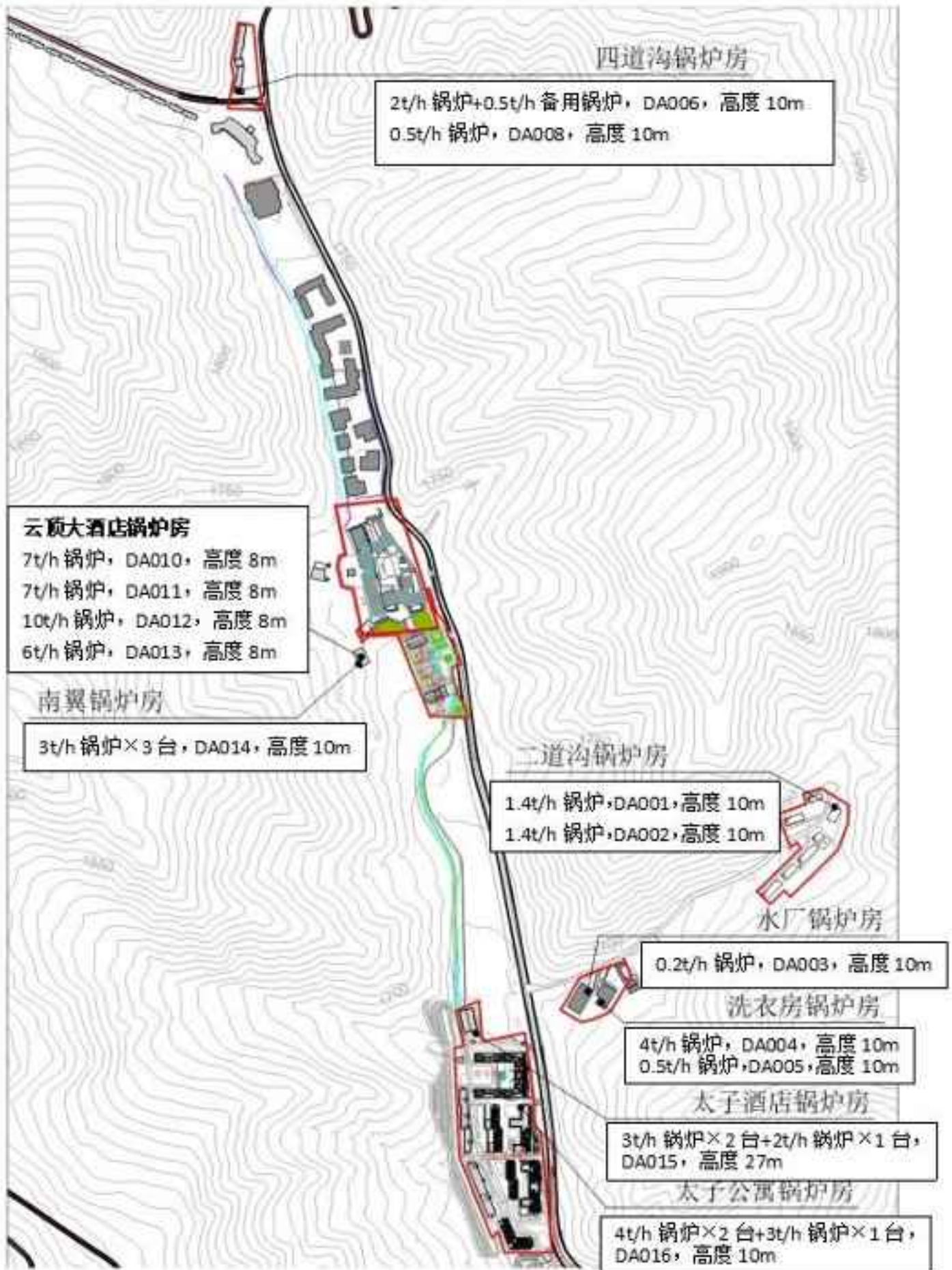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684347311N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立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62000.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26日至 2049年02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并逐步实现与纸质营业执照同等效力。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并定期更新。企业应当妥善保管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有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企业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企业应当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企业应当注重人才培养,提高员工素质,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企业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维护市场秩序。企业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诚信经营,不得有损行业声誉。企业应当加强与其他企业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企业应当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企业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履行环保义务,实现绿色发展。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企业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企业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履行,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企业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维护市场秩序。企业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诚信经营,不得有损行业声誉。企业应当加强与其他企业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企业应当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企业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履行环保义务,实现绿色发展。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企业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企业应当加强社会责任履行,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518号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吴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项目总投资52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将现有2台2吨天然气锅炉更换为1台4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员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锅炉排水须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崇礼区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由管网供给,不再新建燃煤设施。天然气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二道沟两台1.4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根10m高排气筒排放,水厂0.2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洗衣房0.5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4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四道沟1台2t/h、1台0.5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0.5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云顶大酒店2台7t/h燃气锅炉、1台10t/h燃气锅炉、1台8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8m高排气筒排放,富翼公寓3台3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太子酒店2台3t/h燃气锅炉、1台2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太子公寓2台4t/h、1台5t/h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且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8、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 0.32t/a, 氨氮: 0.19t/a, SO₂: 0.23t/a, NO_x: 1.4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刘建伟

(盖章)
2022年9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700684347311N001X

单位名称：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法定代表人：金立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行业类别：旅游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684347311N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8日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
技改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镇乡太子城村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金立新		
环保负责人	马宏瑞	联系电话	18803138058		
行业代码	D4430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2年11月		
主要产品	供热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张家口英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园内共有8个锅炉房，22台锅炉，本项目在洗衣服锅炉房内实施，将现有2台2吨的燃气蒸汽锅炉，更换为1台4吨低氮冷凝燃气蒸汽锅炉，原有1台0.5吨锅炉不变。</p> <p>项目总投资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9.25%。</p>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2000	取水量 (吨/年)	1200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60000	耗电量 (千瓦时/年)	6000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0
燃煤 (吨/年)	-	燃煤煤质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 (立方米/年)	4788238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 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崇礼区污水 处理厂
	氨氮	0.227		
废气	二氧化硫	0.5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 炉要求排放限值	排气筒排放 大气
	氮氧化物	2.58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本项目共有8个锅炉房，22台锅炉，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共计6492.85m³/a。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核定该项目年新增排放 COD 2.272 吨、NH₃-N 0.227 吨。

项目所需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从崇礼区农村生活垃圾安全处理处置工程中置换，该减排工程核定 2018 年削减 COD 120.6 吨，NH₃-N 12.06 吨，已使用 COD 23.913 吨，NH₃-N 5.839 吨，剩余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总量指标置换要求。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本项目共有8个锅炉房，22台锅炉，年消耗天然气 478.8 万 m³。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要求排放限值后排放。核定该项目年新增排放 SO₂ 0.516 吨，NO_x 2.580 吨。

项目所需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从崇礼区 2020 年 27 台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改造工程中置换，该减排工程核定 2020 年削减 SO₂ 101.4 吨，NO_x 32.95 吨，已使用 SO₂ 4.540 吨，NO_x 15.600 吨，剩余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置换要求。

该项目属于允许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倍量削减替代”要求，从上述减排工程中置换 COD 4.544 吨，NH₃-N 0.454 吨，SO₂ 1.032 吨和 NO_x 5.160 吨。

(以下为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核实，该项目年新增 COD 排放量 2.272 吨，NH₃-N 排放量 0.227 吨，SO₂ 排放量 0.516 吨，NO_x 排放量 2.580 吨。项目符合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要求。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经办人：程星

审核人：马志东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承德（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承德生态旅游业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年新增 COD 排放量 2.272 吨，NH₃-N 排放量 0.227 吨，SO₂ 排放量 0.516 吨，NO_x 排放量 2.580 吨。

经核实，项目符合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要求。

经办人：董晓晨 仝伟

审核人：王丹



确认书登记编号：2023000028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甲方（确认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西大街16号市民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洪明

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宫晴晴

职务：科长

通讯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西大街16号市民中心

联系人：宫晴晴

电话：0313-7680659

传 真：

邮政编码：075000

乙方（受让方）：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立新

 职务：法人

委托代理人：马弘瑶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684347311N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联系人：马弘瑶

电 话：18803138058

传 真：

邮政编码：076350

2023年5月22日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2015】133）、《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847号）和《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张家口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的有偿使用交易进行确认。本次交易的乙方（受让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5年，从签订本确认书之日起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密苑生态旅游度假产业示范区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四台嘴乡太子城村

项目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缴费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2.272	6000	13632
氨氮	0.227	12000	2724
二氧化硫	0.516	7500	3870
氮氧化物	2.580	9000	23220
合计	-	-	43446

第二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受让方各执一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00684347311N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联系电话	18803138026
联系人	郭宗华	联系电话	13833301291
传真	/	电子邮箱	Andrew.kwok@sgemall.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5° 25' 55.84" 中心纬度40° 56' 20.72"		
预案名称	密苑（张家口）旅游胜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类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2-E3)——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6月16日编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条件具备，预案文件齐全，现来此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无隐瞒事项。</p>			
预案签署人	肖松伟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16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的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6 月 1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733-2021-005-M</p>		
<p>申报单位</p>	<p>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崇礼区分局</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孙海军</p>	<p>经办人</p>	<p>闫永亮</p>